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92號

上 訴 人 經濟部
代 表 人 王美花
訴訟代理人 王尹伶
被 上 訴 人 和櫻記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奕穆
訴訟代理人 桂齊恒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行商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當事人謂原告、被告及依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。」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。」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3條、第238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得提起上訴之人，自以受原審法院不利判決之當事人為限；如非有上訴權之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（民國110年7月1日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）109年度行商訴字第32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。惟原判決之當事人係被上訴人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該判決書足稽。上訴人並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對該判決聲明不

服，從而，其上訴顯然不合法，本院又無從命補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曹 瑞 卿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 宜 婷